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23號

上訴人 李恒懿
即 被告

選任辯護人 張宇脩法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4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914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46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李恒懿辯解略以：依然認罪，只針對量刑上訴；希望與被害人和解，請求宣告緩刑。

三、量刑之補充論述：

被告竊取附表所示許多財物，卻僅以3瓶茶飲佯裝結帳掩竊盜犯行，顯然並非臨時起意之順手牽羊而是蓄意行竊。本案之後，另有竊盜案件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明知故犯，一犯再犯。觸犯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罰金竊盜罪，原判決從法定最低刑，判處非絕對拘禁式處遇刑，罰金5千元，已經從輕量刑。於本院並未新產生得減輕刑罰事由，無可推翻原判決。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、宣告緩刑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 婷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